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渝（市）环验（2014）095号

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通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收悉。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压铸厂房、联合厂房（内含8台高频淬火设备）及其它配套设施，年产通用汽油发动机及水泵、草坪机等产品130万台。2008年8月20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以渝（市）环准[2008]138号文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总投资2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5万元，占总投资1.02%。根据市环境监测中心2014年8月提供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的专家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总量指标的符合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通机项目二期工程排放的废气中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渝（市）环准[2008]138号文要求，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氟化物、氨氮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渝（市）环准[2008]138号文要求。

二、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排放及治理。涂装车间内喷粉室密闭，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粉体烘干工序产生的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由设备自带风机抽出后经 20m 高烟囱排放；涂装车间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12m 高排气筒排放；冲焊车间焊接烟气经室内抽风系统抽风后通过屋顶透气窗排放；熔炼炉产生的含氟化物、氯化物废气经文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铸造车间浇铸、打磨、吹洗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装配车间检测、试验产生的少量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品技中心耐久测试产生的废气通过 5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磨合测功产生的废气通过 5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动力站燃烧尾气经 12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排放及治理。涂装车间前处理磷化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与其它污水混合，经“物化+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好氧+沉淀+过滤+臭氧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厕所冲洗、绿化、道路清洗。

(三)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由各种泵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建筑隔音、减震等措施进行治疗。

（四）固废产生及治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金属以及生活垃圾，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油渣、废矿物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固废分类暂存于一期已建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堆放场内地面采用素土夯实并用 1.5mm 厚聚氨脂防水涂膜进行防渗，项目已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泥处置协议，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重庆开县双兴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的处置协议。

（五）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响应及处置预案，已报区局备案。项目事故池依托一期已建事故池。

三、验收监测

市环境监测中心《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压铸车间熔铝废气排放口烟尘、氟化物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也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2）表 4、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涂装车间

验室、测功室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等效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等效排放速率也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2)表7中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嘉陵一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通机项目二期工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三)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嘉陵一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通机项目二期工程生产废水总排放口排放的COD、SS、磷酸盐、氨氮、动植物油、LAS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总锌、石油类、氟化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COD、SS、氨氮,动植物油、总锰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浊度、NH₃-N、总大肠菌群均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屋面雨水回收设施排放口的COD、SS、总铁、溶解性固体、总硬度,总锰、LAS均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雨

水排放口的 COD、SS、氨氮、石油类、LAS、氟化物、总锌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嘉陵一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通机项目二期工程厂界噪声 C1、C2 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有关要求

(一)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达到我局的环保审批要求,经验收合格,准予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二) 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的发生。

(三) 请在接到本批复后十日内到渝北区环保局办理正式排污许可证。由渝北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

2014年8月28日



抄送: 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渝北区环保局。